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三、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四、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止

- (一) 以掛號郵寄本局教育文化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 親送至本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收(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局，並以本局收文戳章時間為憑，逾時不受理)。

六、甄選名額：共計 6 名

- (一) 市府：1 名。
- (二) 本市各區：5 名 (賽夏族 1 名、泰雅族 2 名、排灣族 1 名、太魯閣族 1 名)。

七、工作內容：

(一) 開設族語傳習教室，並任族語老師（必辦工作項目）：

1.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本次甄選族別為賽夏語）則不低於 5 人。
2. 授課時間：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總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20 週。

(二) 開設族語聚會所，並任族語老師（必辦工作項目）：

1. 實施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由族語老師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讓參與學員沉浸在族語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2.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 5 人。
3. 實施時間：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總聚會時間不得少於 20 週。

(三)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必辦工作項目）：

1. 輔導戶數：每人至少輔導 2 戶。
2. 家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3. 實施方式：
 - (1) 每戶至少輔導 5 個月，每 2 週至少至每戶族語學習家庭輔導 1 次。
 - (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建構家庭場域之族語學習環境與方式。
 - (3) 每一戶應於實施前及後進行族語能力評量，以確認每戶實施成效。

(四) 語料採集及紀錄（必辦工作項目）：

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及傳說故事，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每季應完成 1 則紀錄，每年至少完成 4 則紀錄，每則至少 20 分鐘。

(五) 沉浸式族語教學（選辦工作項目）。

(六) 族語保母輔導（選辦工作項目）。

(七) 教會族語學習班（選辦工作項目）。

(八) 地方適宜創意措施（選辦工作項目）。

(九)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交辦事項（選辦工作項目）。

(十) 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 576 小時。

八、薪資待遇：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

九、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工作地點：

(一) 市府員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 本市都會區員額：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十一、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附件 1)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2
(未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時間另行通知)

3. 面試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